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治安）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NZT2023-270

3. 采购预算：1458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介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面积 26 万平方米，常住人口 4 万左右，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基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对于科技城控规范围内安全保障、治安维护以及内勤的需求，拟启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治安）采购项目，配合做好全天候园区治安安全维护工作，保障崖州湾科技城安全、舒适、稳定的工作、生活环境。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范围内）

三、采购标的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1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治安）采购项目 | 1 项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四、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在崖州湾科技城控规范围内，提供巡逻防控、打击犯罪工作等服务，具体如下：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及要求 | 备注 |
|----|--------|---|---------------------------------------|-------------------------|
| 1 | 辅助治安管理 | 配合园区内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备勤和治安巡逻，监控室值班、海岸线巡查、船舶管 | 每天 24 小时值班，365 天全年值班，工作人员半小时内响应并出警，协助 | 园区控规面积 26 万平方米，常住人口 4 万 |

| | | | | |
|---|--|--|---|--|
| | | 理等工作；做好园区治安保卫工作、流动人口的检查工作，维护园区社会治安秩序。 | 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 左右，海岸线21公里左右，重点区域监控室3个，各类船舶1038艘， |
| 2 | | 配合疏导和调解园区内的企业和群众各种纠纷，及时处置园区内的各类应急性群众事件、突发性安全事故。 | 出现纠纷事件半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服务过程要求按照相关法规执行，文明执法；具备一定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 中小学及幼儿园10余所，各类高校及科研机构二十余所，常住高校学生一千余名；要求在主干道及人口密集区域常态化开展巡逻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应规范着装，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服从 |
| 3 | | 协助维护园区各种开放日、运动会、参观接待、展览等大型公共活动秩序及配合社区管理、特种行业管理等公安行政管理活动。 | 半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并按照行动计划配合执行，确保活动正常开展。 | |

| | | | | |
|---|--|--|---------------------------------------|--------------|
| 4 | | 配合采购人开展接处警工作以及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扭送、纠纷调解、治安宣传教育、犯罪嫌疑人体检看守等警务活动。 | 半小时内响应管理部门的安排，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 采购人的工作分配及管理。 |
| 5 | | 协助管理部门对园区公共区域有危险行为的人员或潜在危险行为的人员进行及时劝离，对求助人进行合理的帮助或指引到相关部门求助。 | 在园区各警务室进行值守，半小时内响应求助。 | |
| 6 | | 配合有关部门在园区控规范围内开展安全防范、反诈、禁毒、反走私等宣传教育活动。 | 采取社区走访点对点等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宣传内容全面，提升宣传效果。 | |
| 7 | | 协助配合开展校园安全监督检查、防洪防汛工作以及采购人交 | 半小时内响应，能够有效开展安全监督检查、防洪防汛工作。 | |

| | | | |
|----|------|--|-----------------------------------|
| | | 办的其他合理工作任务。 | |
| 8 | | 配合开展崖州湾科技城公共教学区联防安保服务，开展巡逻及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 7*24 小时值班，常态化开展巡逻活动。 |
| 9 | 内勤服务 | 办案材料收集、口供录入、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警务辅助活动。 | 材料处理准确，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材料处理季度差错率不低于 98%。 |
| 10 | | 专业技术、会议管理、后勤等警务保障活动。 | 能够配合采购人需求组织协调会议，保障后勤工作稳定，无投诉。 |
| 11 | 窗口服务 | 配合在园区 6 个户政窗口（具体位置以采购人指定为准）提供公安户政业务受理，为高层次人才及居民提供高素质高效率窗口办件服务。 | 办件无投诉、无超期。 |

| | | | | |
|----|--|--|--------------------|--|
| 12 | | 配合在园区范围内警务服务大厅提供治安、纠纷调节等方面业务服务；配合相关政务业务办件的上门核实工作。 | 半小时内响应、无投诉。 | |
| 13 | | 在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及控规范围内户政大厅配合受理辖区居民及人才关于落户、居住证、身份证等业务咨询及材料预审及申报指导。 | 业务熟练掌握，服务态度优良，无投诉。 | |

五、项目运行保障服务要求

（一）派驻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服务供应商须设立完整的现场管理服务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各管理岗位人员，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不低于 180 人；服务提供商提供两名驻场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管理，分别设置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有责任心，服从组织分配，无不良品行和不良嗜好。

3、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条件优秀者年龄可放宽；条件优秀者为具有相关政务服务工作经验或具有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特长等。

4、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心理素质和沟通能力。

5、被派驻人员按照标准工时提供现场劳务服务，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劳务服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在工作事项多、任务量大的情况下，为保证工作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时间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6、建立健全各类员工的在岗培训和考评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平、法律素质、保密意识、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按照各岗位人员业务专业管理法规要求管理和培训员工。

（二）人员管理要求

1、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派驻人员进行基础培训，基础培训完成后方可安排上岗。

2、服务供应商负责被派驻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工伤事故、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3、服务供应商负责建立被派驻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台账资料，办理劳动手册、养老保险手册，以及公安、计生、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4、服务供应商应定期与采购单位就派驻人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派驻人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派驻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5、服务供应商应经常对派驻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派驻人员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业务运行秩序。

6、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派驻人员的统一着装。

7、服务供应商应当为派驻人员安排不少于一次的体检，体检机构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须有健康体检。

8、服务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将体检机构资质、体检人员及体检项目安排上报给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三）人员替换要求

1、不符合服务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退回。派驻人员应遵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日常表现不佳、影响工作，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服务供应商应退回该人员并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上岗。

2、服务供应商调整被派驻人员工作岗位需征得采购人许可。

（四）验收标准

以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为准，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五）保密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采购人所披露给服务供应商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证照信息、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等各类信息），事先未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服务供应商应与派驻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增强派驻人员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承担因泄密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1、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对派驻人员岗位进行调配，服务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2、服务供应商基于对派驻人员实施绩效管理的需要，经征得采购人同意，可对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进行适当调整。

3、鉴于改革工作具有政策性和时效性，如遇政策调整或采购人基于改革的需要调整服务内容和岗位的，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实施，项目按照调整后的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4、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和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本方案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人员福利待遇发放要求（五保一金等随国家政策调整）

为保障派驻人员薪资待遇，防止因人员流失影响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薪资费用需包含（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的基本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绩效工资等。

七、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含基础工资+高温补贴+学历补贴+交通补贴+企业缴纳社保公积金）、节假日及其他福利、意外险、工装费、体检费、招聘服务费（5%）、税费（合同税率6%），服务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付款方式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九、考核办法

考核是对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派驻人员德、能、勤、绩、廉的综合考评，是服务供应商派驻人员敬业精神、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的客观反映；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